

证券代码：870523

证券简称：康华药业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0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外地股东可委托其他人员参会投票，开会时，公司通过网络通讯方式为外地股东了解相关情况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523	康华药业	2020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刘小进、陈虹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 98 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由董事长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2019 年公司经营亏损，无可供分配利润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将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修订公司章程>程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根据《关于修改<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进行了章程修订，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

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，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[2020]020087-1号）。公司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98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公司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中路98号

联系人：奉疆旭

电话：028-8750455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市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